海口市龙华区政府金园办公楼修缮项目

项目编号：HNJC2023-073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海口市龙华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采购代理：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2
第六章 图纸 ----------5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8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口市龙华区政府金园办公楼修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9月1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NJC2023-073

2.项目名称：海口市龙华区政府金园办公楼修缮项目

3.预算金额：¥3308000.00元

4.最高限价：¥3300969.91元

5.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海口市龙华区政府金园办公楼修缮项目	项目本身	1	项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对海口市龙华区政府金园办公楼进行修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室内装饰拆除修复、卫生间拆除修复、室外拆除修复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等，具体建设规模如下： 室内拆除修复工程：楼地面拆除修复面积2693.85㎡，内墙面拆除面积1485.05㎡、修复面积4568.56㎡，天棚面拆除修复面积1063.23㎡； 卫生间拆除修复：楼地面拆除修复面积498.2㎡，内墙面拆除修复面积1013.04㎡，天棚面拆除修复面积498.2㎡，浴厕隔断拆除重装725.76㎡，拆除新装卫生间日常用具洗漱台41.04㎡、装饰镜18个、无障碍卫生间不锈钢栏杆22.5m、淋浴器18套、蹲便器81套、坐便器9套、小便器27套、洗脸盆45套； 室外拆除修复工程：雨篷修复使用橡胶止水带1520m，露台楼地面拆除修复面积306.56㎡，玻璃幕墙密封胶修复面积1290.50㎡； 给排水工程：新增给排水管道727.12m； 电气工程：新增射灯108套、灯带234m、三联单控开

					关 27 个、防溅插座 27 个、BV2.5 绝缘电线 1170m； 消防工程：对消防管道除锈及刷漆 110.69㎡、新增室内消火栓 45 套。 招标范围：施工总承包（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基本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提供新资质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提供相关资质证书、人员证书扫描件及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3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信用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实时查询核实为准）；

3.4 供应商须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信息平台生成的诚信档案手册（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09-05 00:00:00 至 2023-09-11 24:00:00，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09-15 09:30:00（北京时间）；

2.递交地点：网上提交-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五、开启：

1.时间：2023-09-15 09:30:00（北京时间）；

2.地点：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公告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口市）。

2.有关本项目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3.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进行注册；

注意：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签到等需选择 key 签章，海南 CA 数字证书办理所需材料及

地址如下：（1）CA 数字证书所需材料：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dca.com/CA/）“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2）CA 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 2 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 2 层 212 室。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898-66668096、0898-66664947，电子签章咨询电话：0898-6520320。已注册备案通过并取得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不需要再重新备案。

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的工具。投标人/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为 wtbwj 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 pdf 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为 wenc 格式】）。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口市龙华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海口市龙昆北路 19 号龙华区人民政府 3 号办公楼

联系方式：傅工 0898-665683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 35 号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15A09 房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0898-653319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0898-653319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海口市龙华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海口市龙昆北路 19 号龙华区人民政府 3 号办公楼 联系人：傅工 联系方式：0898-6656830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 35 号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15A09 房 联系人：张工 电话：0898-65331989
1.1.4	项目名称	海口市龙华区政府金园办公楼修缮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海口市龙华区金园路 2 号
1.2.1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2.1	出资比例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总承包（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1.3.2	工期	9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基本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提供新资质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提供相关资质证书、人员证书扫描件及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3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信用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实时查询核实为准）； 3.4 供应商须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信息平台生成的诚信档案手册（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其他要求：** 1.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数量配备标准：最低人员配备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1 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人、质量员 1 人、劳资专管员 1 人、资料员 1 人（可兼任）。 2. 根据《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琼建管〔2021〕281 号）要求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如下：项目经理 1 人、施工员 1 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人，其它岗位职责可兼任。 3. 人员证书要求：①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②技术负责人职

		称证；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岗位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职业培训合格证；④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提供岗位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⑤劳资专管员提供身份证和任命书。（相关证书须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认可的机构颁发） 备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人提出澄清要求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澄清
1.11	偏离	√不允许 □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 1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人提出澄清要求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09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3.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3.2	最高投标限价	¥3300969.91 元（招标控制价，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做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无需缴纳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4.1.1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标盖章要求：使用 CA 锁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2.电子标签字以下四种形式之一均有效： （1）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加盖签名章或签字章； （2）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使用“手写签名”签字； （3）投标文件打印为文本签字后扫描上传； （4）投标文件打印为文本盖签名章或签字章后扫描上传。 3.签章是签字盖章的合称。 4.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电子版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4.1.2	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投标文件的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6.4	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3 份文件均需双面打印），且与上传系统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应在封面及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网上提交-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9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 开标地点：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随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专家 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个，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否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在施工合同中约定 履约担保的金额：在施工合同中约定
11	其他	
11.1	应商须保证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若发现有伪造编制，弄虚作假骗取成交，采购人将取消其资格，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11.2	应文件中的造价专业人员签章处的签章要求：响应文件中的造价专业人员签章处的签章要求：供应商自行编制的，响应报价应由注册在本单位的一级或二级造价工程师使用本单位实名的计价软件编制并签字（签字或者盖电子签名印章）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并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上加盖负责编制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公章以及负责审核的一级注册造价师签字（签字或者盖电子签名印章）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只可以接受招标人或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并编制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不得为同一招标项目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亦不得既为招标人编制招标控制价同时又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否则其编制的招标控制价和响应报价无效并视为存在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及标准；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9）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联合体协议书；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施工组织设计；

（7）项目管理机构；

（8）资格审查资料；

（9）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签署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退还到供应商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和加密

4.1.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及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及加密，采购人应予拒收。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逾期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内签到的视为投标无效。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远程电子开标，按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步骤随机开标。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开标注意事项

5.4.1 电子开标前应签到，建议供应商提前（30 分钟）进入开标大厅做准备。检查系统环境及签章工具情况。

5.4.2 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必须完成签到，要求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到，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4.3 代理机构【发起解密】，设定解密时长（30 分钟），显示解密倒计时，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成功者，视为投标无效。

5.4.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或者解密未成功的，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4.5 解密结束，采购代理机构发起结果确认，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确认，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确认者，视为投标无效。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注意事项

6.4.1 专家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向供应商发起磋商问题，供应商对问题进行回复；专家向供应商发起磋商报价，供应商响应二次（最终）报价。如供应商未及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磋商问题或者响应二次（最终）报价者，应自行承担因自身延误造成的后果。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候选人。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关于政策性优惠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要求，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以及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9.2.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2.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2.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9.2.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9.2.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5%）；

2）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9.2.3.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财库〔2020〕46 号），否则无效。

9.2.3.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0. 本项目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供应商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元）	质量标准	工期	备注	签名
采购人编制的标底/最高限价							

采购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评审委员会，对你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项目评审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总则

1.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反对不正当竞争，反对恶意压低投标价格。

1.5 评审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评审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 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8 评审委员会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

二、评标办法

（一）评审规则

2.1.1、本项目的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2.1.2、综合评分的因素包括以下内容：价格、服务、技术方案、业绩、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2.1.3、评审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是对技术、商务及价格因素的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2.1.4、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审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等进行评议和比较，赋予技术分和商务分。各评委赋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得分或商务得分。按综合评分法的报价计算方法计算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2.1.5、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2.1.6、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

（二）初步评审

1、评审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审查表》所列各项目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投标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产生争议的，评审委员会以记名方式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被淘汰。

2、评审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料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有效、是否提交响应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响应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3、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重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质量等；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的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委员会认定响应文件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4、无效投标的认定

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供应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响应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2）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4）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投标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而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说明的；

6）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下列有效证明文件的：

7）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三）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价格评审

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该采购预算价，磋商实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竞标报价，第二次报价为磋商文件通过评审合格后由评审委员会分别组织竞标人进行的最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磋商结果以竞标人的最终报价为准。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技术商务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的技术能力、人员实力、绩要求、项目实施服务等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注：商务评标因素的分值取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4、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

5、定标

5.1 定标原则：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审结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2 定标程序

5.2.1 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5.2.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评审委员会承担以下义务

6.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签字确认。

6.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6.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评审委员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7.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处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7.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现场工作人员陪同下联系。

7.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5 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附表 1、初步审查表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是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2	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是否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提供新资质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是否提供相关资质证书、人员证书扫描件及承诺函加盖公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是否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5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是否提供信用承诺函加盖公章

	单的供应商	
6	供应商须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信息平台生成的诚信档案手册	是否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雷同性分析	是否满足上传投标文件设备中的 CPUID、硬盘序列号、物理网卡(MAC 地址)不存在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由系统自动分析）
2	响应文件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响应报价	报价是否唯一，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报价有效、不漏项，不超出最高限价）
4	工期、质量要求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6	其他	是否无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附表 2、详细评审表

商务评审

评审内容	评审分值	评审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供应商近三年内承接过类似工程施工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技术评审

评审内容	评审分值	评审标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A.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9-12 分； B.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5-8 分； C.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合理，1-4 分； D.不提供者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A.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9-12 分； B.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5-8 分； C.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1-4 分； D.不提供者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A.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9-12 分； B.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5-

		8 分； C.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1-4 分； D. 不提供者得 0 分。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1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A.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9-12 分； B.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5-8 分； C.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1-4 分； D. 不提供者得 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1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A.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9-12 分； B.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5-8 分； C.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不合理，1-4 分； D. 不提供者得 0 分。

价格评审

评审内容	评审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价格得分	30 分	价格分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具体详见最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合同范本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本专用条款仅供参考，具体以业主和成交单位合同谈判为准）

说明：合同通用条款如没有做出规定或与专用条款之规定有冲突，则以专用条款的规定为准。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2 发包人：_____。

1.1.1.3 承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_____。

1.1.1.5 分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_____。

1.1.1.6 监理人：_____（填入监理人名称）_____。

1.1.2 日期

1.1.2.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年。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按本合同协议书第 1 条办理 。

1.3 联络

1.3.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_____。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

2.1.2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

2.2 其它义务

无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1)变更合同的范围；

(2)影响工期、质量、合同价等其他重大决定；

(3)影响工程总进度的工程暂停指示；

(4)批准因责任事故停工后的复工；

(5)对承包方变更单价要求的答复；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由承包人免费完成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需要进行设计、验算的工作，并于该部分工作实施前 7 日提交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另见相关内容），报发包人批准。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① 每月 25 日前提交本月工作报告，包括项目进度情况、质量情况、投资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重点应在说明进度情况及造成原因。

② 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工作计划，包括项目进度计划、人员物资机械的投入计划、投资计划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③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计划与报表

④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计划与报表。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全面负责本施工现场范围内（包括发包人所有的物资、设备等财物）的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并承担因该部分工作不力而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费提供和维护所需的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等设施及警卫人员；国家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有规定质量要求的还应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除因发包人、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雇员的原因造成的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赔偿责任。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①承包人必须遵守海南省地方法规，服从发包人管理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噪声管理费：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并负责费用，解决由于施工噪声而引起的纠纷。

③垃圾管理费：承包人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手续，并负责费用。

④场内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负责硬化和整修，满足施工及材料、设备运输的需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承担，交付后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规定进行保护，并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费用及由于保护不利而引起的罚款、损失等费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工地达到安全文明工地要求，竣工后将全部废弃物清扫并运走。

5 交通运输

5.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及场外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办理上述手续。

6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6.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承包方应严格执行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承包方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承包方负责。承包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与发包人签署安全生产事故承诺书并制定应急预案。

7 开工和竣工（完工）

7.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1.1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 150mm的雨日超过 1 天；

（2）风速大于 10 级以上持续 3 天的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7 天；

（4）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2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罚款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5% 。

如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承包人不应就上述问题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索赔。

7.3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无。

8 暂停施工

8.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另行约定 。

8.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另行约定。

9 工程质量

9.1 工程质量要求

9.1.1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合格。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_____%，关键项目：___，单价调整方式：_____不调整_____。

11.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1.1.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_无_____。

11.2 暂估价

11.2.1（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采购的暂估价项目：___（签约后填入）___；发包人组织采购的暂估价项目：____（签约后填入）___。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采购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竞标人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__。

12 价格调整

12.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最终价格以审计为准。

13 计量与支付

13.1 预付款

13.1.1 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13.1.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预付款的保函约定为：_无_。

13.1.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13.2 工程进度付款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3.2.1 进度付款申请单 5 份。

13.3 竣工（完工）结算

13.3.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5 份。

13.4 最终结清

13.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5 份。

14 竣工验收（验收）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竣工资料伍份及配套贰套光盘给发包方。

15. 争议的解决

15.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 提交海南省仲裁机构仲裁 。

以上专用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予以确定及补充。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仅供参考）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一、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海口市龙华区政府金园办公楼修缮项目

项目地点：海口市龙华区金园路 2 号

建设单位：海口市龙华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设计单位：北桥中七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楼地面、卫生间、天棚、雨棚防水、内墙面、外墙外水、消防等改造工程。

二、编制范围

本工程编制范围依据《北桥中七设计有限公司》提供的施工图。

三、编制依据

1.北桥中七设计有限公司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

2.《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海南)》、《海南省房屋修缮与抗震加固综合定额（2015）》、《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修工程综合定额（2017）》、《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7)》等相关定额标准。

3.人工单价依据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人人工单价的通知》——琼建规【2022】3 号文，执行 2017 年后发布的定额人工费调至 145 元/工日，仍执行 2017 年前发布的定额人工费调 111.7 元/工日。

4.海口市龙华区政府金园办公楼修缮项目的施工图纸及相关说明。

5.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颁布的其它有关文件。

四、其他说明

1.本项目信息价参考《海南工程造价信息》2023 年 6 月海南海口信息价。

2.信息价中未包含的材料价格参照近几期信息价或者类似工程经济指标及有关厂家设备材料报价。

二、填表须知

1.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签字、盖章。

2.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3.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 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4.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5.投标报价表格应按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规定的形式填报。

6.合同中综合单价因工程量变更需调整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应按照下列办法确定：

6.1 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6.2 由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其增减量幅度在 15%以内的，应执行投标文件的综合单价；其增减量幅度在 15%以外的，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6.3 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调整方式见 GB50500-2013 清单相关章节。

7.未尽事宜投标报价时如未指出，视为已列入相关项目报价中。

8.招标附图与量单是互为说明的文件，具有同等效力，若某些情况只在一种文件中加以说明时，承包商不得将其作为工作中出现疏漏的借口。

（清-表2）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海口市龙华区政府金园办公楼修缮项目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	其中：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1	海口市龙华区政府金园办公楼修缮项目				
合计					

（清-表3）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海口市龙华区政府金园办公楼修缮项目　　标段：未命名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楼地面改造工程		
1.2	踢脚线改造工程		
1.3	内墙面改造工程		
1.4	卫生间改造工程		
1.5	天棚改造工程		
1.6	露台改造工程		
1.7	外墙防水工程		
1.8	活动脚手架		
1.9	电气工程		
1.10	消火栓工程		
二	措施项目费		
1	施工单价措施项目费		
2	施工总价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2.2	其中：临时设施费		
2.3	其中：雨季施工增加费		
2.4	其中：夜间施工增加费		
2.5	其中：视频监控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四	规费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清-表5）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海口市龙华区政府金园办公楼修缮项目　　标段：未命名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基本费						
2	1.1.1	1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千万元以内部分)	3				
3	1.1.2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5千万元以内部分)	1.8				
4	1.1.3	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1.2				
5	1.1.4	1亿元以上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亿元以上部分)	0.6				
6	1.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浮动部分)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基本费	50				
7	1.3	建施安责险	不含建施安责险费*0.001	68				默认的安责险费率是按照最优设置，但是由于安责险费率中浮动费率根据具体条件不同费率不同，所以请参照琼建质【2019】38号中的附件1计算实际费率；
8	1.4	临时设施费						
9	1.4.1	1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千万元以内部分)	2.05				
10	1.4.2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5千万元以内部分)	1.23				
11	1.4.3	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0.82				
12	1.4.4	1亿元以上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亿元以上部分)	0.41				
13	1.5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人材机价差	0.14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 “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清-表5）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海口市龙华区政府金园办公楼修缮项目　　标段：未命名　　单位：元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	备注
14	1.6	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人材机价差	0.61				
15	1.7	视频监控费						编制预算或控制价时，视频监控费暂按租赁价每台球机1000元/月、每两台枪机800元/月计算，工程结算时，按实际费用计算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 “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清-表7）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海口市龙华区政府金园办公楼修缮项目　　标段：未命名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其中：垃圾处置费+其中：社保费	D1 + D2		
1.1	其中：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社保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人工费+分部分项定额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机上人工费)*0.7	(FBFX_DERGF+DJCS_DERGF+FBFX_DEJSRGF+DJCS_DEJSRGF)*0.7	23.5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A+B+C+D	9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第六章 图纸

《施工图纸》（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按国家行业现行规范和工程技术标准进行。
工程质量等级必须达到合格工程。）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材料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一览表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 目 内 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名：	
1.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注册证号		
1.2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证号码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质量标准		
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日历天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证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或执业证或岗位证）等相关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姓　名		年龄		学历	
职　　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盖章复印件。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合同复印件

（三）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合同复印件

九、其他材料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助于本次投标的其他材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海口市龙华区政府金园办公楼修缮项目**
项目编号	HNJC2023-073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 （大写）：人民币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项目建设地点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名：　　职称证号：**
1.供应商企业类型：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2.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　　否（　　）	
3.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　　否（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响应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响应报价必须是唯一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报价中必须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3.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4.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5.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